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安〔2023〕29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四季度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 冬季综合大检查暨两节期间建筑工地 低温雨雪等恶劣天气安全 防范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秋冬季节是安全生产和消防事故的多发易发期，岁末年初，企业赶工期、抢进度、增效益意愿明显，加上冬季低温寒潮、大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逐渐增多，用火用电频繁，安全生产和消防风险隐患增加，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省、市、县相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抓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根据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秋冬季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通知》（寿安办〔2023〕44号）、淮南市住建局

《关于印发淮南市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精准执法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及近期相关会议精神，结合“三个狠抓”、“两扫、两铁”“巩固提升”“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执法”等专项治理行动，同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岁末年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冬季综合大检查暨两节期间建筑工地低温雨雪等恶劣天气安全防范专项检查。现将有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1. 企业自查阶段：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
2. 县局督查阶段：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检查范围

城区及乡镇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

三、检查内容

（一）建筑工地冬季综合检查重点

1. 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重点检查，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企业（项目）主要负责人 7 项重点任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情况；动火作业、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开展排查整治情况；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情况；涉及高处作业开展排查整治情况；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情况；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情况）落实情况，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执行“安全日志”制度及填写情况等。

2. 现场安全管理及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三宝”“四口”“五临边”等安全防护情况，高处作业吊篮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绳，脚手架是否按要求超出作业面，顶层顶步搭设时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脚手架内立杆与架体间距过大部位是否采取封闭防护措施等是否存在“三违”现象，工人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涉及到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3. 危大工程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情况，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等，是否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相关内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尤其是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相关资料是否完善齐全等。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重点检查：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现场临时用电是否规范等。

5. 建筑工地临时消防。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动火作业是否规范；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情况；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灭火器、高层建筑的临时消防水源）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临时宿舍区的用电管理和消防设施配备

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规定；电动车是否违规充电；宿舍、办公用房、临时用房的板材夹芯材料阻燃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6. 食品安全卫生情况。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情况；加工场所环境卫生情况，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情况是否符合要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7. 扬尘污染防治情况。重点检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情况。

8. 其他。

(二) 低温寒潮、冰冻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安全防范专项检查

根据寿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部署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冬明春建筑施工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就建筑工地开展安全防范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大跨度轻质结构房屋、临时用房的安全管理。各在建项目参建责任主体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冬季劳保用品，遇到寒潮、冰冻、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要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极端恶劣天气期间禁止室外高空作业和一切设备（含脚手架）安装、安拆、维保工作；按规范停止不宜在低温情况下外墙、防水等工艺的施工。各项目要结合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应急抢险队伍管理，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及时处置因低

温雨雪冰冻天气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

四、工作要求

1. 各项目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积极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将此次季度检查与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责任到人，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 各相关单位（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抓早、抓细、抓实，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风险，确保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和执行。

3. 各相关单位（企业）要针对现场存在的实际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制定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并落实整改，对单销号，整改过程要留有文字、图片记录。

局属市政工程及县内其他区域参照此文执行。

2023年11月10日



